

台南市召會聖徒使用會所舉行結婚聚會場地申請表

新 人	弟兄姓名：	申請大區		聯絡手機	
	姊妹姓名：	申請日期	主後_____年__月__日		
使用地點	裕忠路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會場 A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會場 B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路會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。				
使用時間	_____年__月__日，自_____時__分起，至_____時__分止				
執事室負責弟兄簽核		大區負責弟兄簽核		申請人	

使用會所舉辦結婚聚會，應配合之原則：

- 一 結婚新人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先與大區負責弟兄交通，並交於執事室負責弟兄簽核。
- 二 會場佈置以簡單、樸實、喜樂為宜，並與大區負責弟兄交通。
- 三 結婚新人服裝以正派、端莊，符合聖徒體統為宜。
- 四 聚會之時段與時間：
 - (1) 不與召會性聚會的時段衝突。
 - (2) 聚會時間應在 90 分鐘內，不宜過長。
- 五 使用會場採取自由奉獻。

台南市召會聖徒使用會所舉行結婚聚會場地申請表

新 人	弟兄姓名：	申請大區		聯絡手機	
	姊妹姓名：	申請日期	主後_____年__月__日		
使用地點	裕忠路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會場 A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會場 B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路會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。				
使用時間	_____年__月__日，自_____時__分起，至_____時__分止				
執事室負責弟兄簽核		大區負責弟兄簽核		申請人	

使用會所舉辦結婚聚會，應配合之原則：

- 一 結婚新人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先與大區負責弟兄交通，並交於執事室負責弟兄簽核。
- 二 會場佈置以簡單、樸實、喜樂為宜，並與大區負責弟兄交通。
- 三 結婚新人服裝以正派、端莊，符合聖徒體統為宜。
- 四 聚會之時段與時間：
 - (1) 不與召會性聚會的時段衝突。
 - (2) 聚會時間應在 90 分鐘內，不宜過長。
- 五 使用會場採取自由奉獻。